

受理揭弊機關	
法條規範 (§4)	本府相關單位 (本府哪些機關或相關單位有權責受理本法之弊案?)
公部門之政府機關(構)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	<p>本府各處會及所屬各級機關(含警察機關及區公所) 台南市美術館 本市市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國中小補校及幼兒園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台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</p> <p>左列單位之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 (可複數)</p>
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主管、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	<p>麻豆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左列單位之主管、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 (可複數)</p>
檢察機關	
司法警察機關	本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本市轄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(地方主管機關，例如本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，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；本市勞動基準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)
監察院	
政風機構	本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

↓↓↓

<p>1.20日內通知受理調查 2.6個月內通知調查結果(施行細則草案：回復「辦理中」也算) 3.保密義務(無故洩漏揭弊者身分有刑責)，請就揭弊者身分文件強化彌封、遮蔽或隱匿程序。</p>
--

本法規定之可被揭弊單位		揭弊者 (須具名，§5) (哪些人揭弊，可以受有本法的保護?)	可揭露之弊案範圍 (§3，揭露哪些弊案，可以適用本法?)
法條規範 (§5)	本府相關單位 (哪些單位發生的弊案，有本法之適用?)		
政府機關(構) (含：該處員工或其他公務員)	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機關	本府各處會及所屬各級機關(含警察機關及區公所)	1.公務員 2.與政府機關(構)有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
	行政法人	台南市美術館	
	公立學校	本市市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國中小補校及幼兒園	
	公立醫療院所		
	公營事業	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	
	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	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台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	
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 (限於揭弊者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事業/團體/機構或其員工)	國營事業		接受左列單位之派任、僱用、定作、委任、派遣、承攬、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
	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、團體或機構 (限於弊案發生時為銓敘部公告所列)	麻豆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
	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、團體或機構 (限於弊案發生時為銓敘部公告所列)		

↓↓↓

不得對揭弊者採行右列不利措施 (§8)，違反者應予處罰 (§11)	<p>1.不利其身分之人事行政行為(例如解職、解約、不利考績、懲處) 2.對於俸給薪資、獎金為不利處分 3.剝奪受訓機會、福利或特殊權利 4.工作條件、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5.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身分</p>
對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實施報復性犯罪，以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(§14)	